附件：

入职、待遇

公示期满被推荐人持施工企业推荐书在10个工作日内与三元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联系，办理入职事宜。

入职和待遇：

1. 根据推荐书上载明人员按三元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内部制度交纳相应项目人员管理费并签订劳动合同，完成入职手续。
2. 已入职人员10个工作日内自由选择组合，组建项目经理团队并确定经济责任人，交纳承包经营保证金10万元，提交项目经理部名单同时办理人员注册手续。（项目经理部至少需有一名项目经理和一名经济责任人，可以为同一人）
3. 10个工作日内若无法组建项目经理部并完成人员注册，则解除劳动合同，退还项目人员管理费。
4. 公司只承担入职人员按地方最低标准发放基本工资和缴纳社保部分，其余由项目部负责。

项目部管理：

1. 完成入职和承包经营保证金交纳的项目经理团队，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参与三元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承包经营活动。
2. 参与三元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承包经营活动，在项目开工前需交纳20万元项目承包经营施工风险金，项目竣工后退还。（详见开发建设公司工程项目承包经营管理办法）
3. 参与三元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承包经营活动，在项目开工前需补充完成项目部其他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并劳务派遣至开发建设公司，工资由项目部支付。若项目需要备案项目部人员，可由公司统一协调人员，若无法协调，由项目部自行协调解决备案人员。